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联席 CTO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CTO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LI XIANG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联席CT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LI XIANG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LI XIANG先生为公司联席CTO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LI XIANG 先生简历

LIXIANG, 中文名为“李翔”, 1981 年 4 月出生, 新加坡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 就职于新加坡科学技术研究院微电子研究所, 任研发科学家;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就职于 Picosun Asia Pte. Ltd., 任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就职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任主任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就职于先导智能, 实际未履行职务;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微导有限董事;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微导有限应用总监、ALD 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联席 CTO;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 LI XIA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8,4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